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餐厅楼改造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西乡县城关镇北环路东段

发包人（全称）：西乡县城关镇北附属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陕西牧河瑞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1月26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乡县城北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陕西牧河瑞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餐厅楼改造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餐厅楼改造二期工程。
- 2.工程地点：西乡县城关镇北环路东段。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5.工程内容：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
- 6.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中标造价中的清单项目及项目计算范围补充说明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肆仟伍佰陆拾捌元整(¥254568.00 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机械、人员进场后，根据上级项目资金拨付情况，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工程款，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7%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扣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工程保证金，剩余工程款全部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启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且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保险

1.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所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承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承包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材料供应

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双方共同验收。

十、补充协议

1.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

2.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天的工作时间：幼儿在园期间，中午 12 点至 14:30 不得施工。

3.承包人严格遵守发包人门禁制度。非施工人员非经允许不得出入校园，施工人员一律走施工通道。

4.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期间其人员及财产安全事宜；若造成发包人及任何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安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工程验收和保修

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根据发包人需求做调整，承包人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人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验收单。

2.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28 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

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土建工程为 3 年结构，水电工程为 2 年，防水工程为 5 年。保修期内非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损坏承包人无条件维修。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46294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32MABOMCBT70

地 址: _____ 地 址: 陕西省西乡县进站路社区三

组住宅楼一层东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王艳

电 话:

15991834789

电 话:

138916943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乡县支行

账 号:

账号: 2606051309200149362